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作為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需於自上一次每月公佈發出後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而發行累計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從而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之情況以公佈形式作出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收到一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17,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股份兌換表格以兌換8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上一次每月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1,551,152,850股之5.16%，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予持有人。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該收購及發行年息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表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於完成該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提述，本公司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收購並向賣方發出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披露

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除每月公佈以外，本公司需於對上一次每月公佈發出後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而發行累計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從而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以公佈形式作出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收到一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17,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股份兌換表格以兌換8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上一次每月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1,551,152,850股之5.16%，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予持有人。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自上一次每月公佈發出後有17,600,000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8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上一次每月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5.16%;
(ii) 截至本公佈日為止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為港幣232,100,000元;
(iii) 有關截至本公佈日為止因本公司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本公司於上一次每月公佈當日及本公佈日之已發行總股數為1,551,152,850股及1,631,152,850股; 及
(v) 本公司於上一次每月公佈當日及本公佈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3,102,305.70元及3,262,305.70股。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